

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根据下表所列的划一38港元/68港元证券买卖佣金优惠(「划一佣金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于中国建设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之全新现金买卖证券户口及/或孖展买卖证券户口(「全新证券户口」), 并以开立全新证券户口日起计过往6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任何证券户口之客户(「合格客户」)。
3. 划一佣金优惠将适用于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流动理财」及/或「证券买卖」热线, 以开立全新证券户口日起计首3个月内成功买入及/或卖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之港元计价证券, 但不适用于认购新股(「合格交易」)。
4. 合格客户须达至下表所列明的累积合格交易金额的要求, 以获得相应的划一佣金优惠。

累积的合格交易金额	每宗合格交易划一佣金优惠
100,000港元至799,999.99港元	划一68港元
800,000港元或以上	划一38港元
注: 若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超过一个全新证券户口, 只有首个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户口可获享划一佣金优惠(不论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	

5. 合格客户须根据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先行缴付每宗合格交易的全数经纪佣金, 而本行将于全新证券户口开立日起计第5个月或之前, 把相关现金回赠存入合格客户的相关结算户口。
6. 每宗合格交易可获享之经纪佣金回赠上限为3,000港元。
7. 客户须于获取有关现金回赠时仍持有相关的全新证券户口及结算户口, 否则有关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
8.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证券之交易徵费、交易费及印花税等(如适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
9. 上述划一佣金优惠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10. 证券买卖服务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上述任何优惠及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的决定将是最终及有约束力。
12. 中英文版之内容如有歧义, 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为准。